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錦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3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小利，即侵占他人一時遺留店外之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侵占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所侵占之摺疊雨傘事後已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侵占之摺疊雨傘1把，事後已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再諭知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威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360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5年8月19日22時37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昱成門市外之雨傘架，見楊智雯所有之藍色摺疊雨傘1把（價值約新臺幣790元）遺留於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徒手將上揭雨傘取走後侵占入己。嗣經楊智雯發現該摺疊雨傘遺失，委託其配偶洪明輝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智雯委任洪明輝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嗣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明輝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	證明被告拾得告訴人楊智雯之摺疊雨傘，且於事後為警發現後歸還之事實。
4	現場照片、現場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籍系統資料查詢結果、查獲照片	證明告訴人於前開時、地，將其所有之摺疊雨傘置放於超商外之雨傘架，復由被告拾得之事實。

二、按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具不法所有之意圖為必要。所謂不法所有，係指非法取得他人之物，據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言，亦即行為人出於不法之所有意圖，就他人之物建立新的支配關係，以物之所有人自居，享受所有權之內容，或加以處分、使用或收益，即為成立。經查，告訴人將摺疊雨傘放置於雨傘架時，該雨傘架上並未有其他雨傘，則被告是否曾前往上開店家，並遺失雨傘乙情，已有可疑。佐以，上開摺疊雨傘置放處為統一超商昱成門市外之雨傘架，依一般人智識程度，理當知悉放置於雨傘架上之雨傘，極有可能為該店顧客為進入店家內購物時所放置，則被告拿取上開摺疊雨傘前後，並未進入店內，向店員或店內其他人士詢問或於周遭打聽、確認，該雨傘是否為他人所有，即逕自取走該雨傘，並放置於機車後離開現場，顯與常情有違，足認被告主觀上確已具有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

三、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刑事判決

要旨參照)。至本案被告所侵占之摺疊雨傘，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惟按刑法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固均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然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而侵占遺失物罪所保護之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權人之管領力後之持有權，是二者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時，被害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盜罪，反之則應論以侵占遺失物或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亦即所謂竊盜須以竊取他人所持有或管領之物為成立要件，物之持有人或有管領權人，若已失去持有或管領力，但未拋棄管領權，僅因不甚遺失或其他偶然原因而喪失持有，則為遺失物或離本人持有之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5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本案告訴代理人洪明輝於警詢中陳稱：我太太購物完畢要返家時，發現放在上址店外雨傘架附近之摺疊傘不見等語，顯見被告拿取摺疊雨傘時，告訴人並不在場，該藍色摺疊雨傘係暫時脫離告訴人之持有，被告所為應係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而非竊取，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洪景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昱辰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